

# 中华再造善本续编采购项目(二次)

## 询 价 文 件

采 购 编 号: ZGJZ-2019-001

采 购 人: 海南省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

# 中华再造善本续编采购项目（二次）

## 询 价 文 件

采 购 编 号：ZGJZ-2019-001

采 购 人：海南省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19年\_\_月\_\_日

---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前附表 7	
一、说 明.....	8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8
2. 采购人.....	8
3. 采购代理机构.....	8
4. 合格的供应商.....	9
5.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9
6. 报价费用.....	10
二、询价文件说明.....	10
7. 询价文件构成.....	10
8. 询价文件的澄清.....	10
9. 询价文件的修改.....	11
10. 询价公告时间及采购方式的更改.....	11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11
11. 报价的语言.....	11
12. 报价文件的组成.....	12
13. 报价.....	12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
15. 证明货物、工程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3
16. 询价保证金.....	14
17. 报价有效期.....	14
18. 报价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5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5
19.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20. 递交报价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5
21.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22. 迟交的报价文件.....	16
五、评审.....	16
23. 询价会议.....	16
24. 询价小组.....	16
25. 报价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16
26. 报价文件的澄清.....	18
27. 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18
28. 询价废除的情况.....	19
29. 评审注意事项.....	19
30. 拒绝所有报价文件的权力.....	19

---

31. 成交结果公示.....	19
32. 成交通知书.....	20
六、授予合同.....	21
33. 签订合同.....	21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35. 履约保证金.....	21
<b>第三章 采购合同 .....</b>	<b>22</b>
<b>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b>	<b>26</b>
<b>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b>	<b>28</b>
1. 投标函 .....	30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1
3、授权委托书 .....	32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33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34
6、报价汇总表 .....	35
7、分项报价表 .....	36
8、资格证明文件 .....	37

---

##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 海南省图书馆 委托, 对 中华再造善本续编采购项目（二次） 进行询价, 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 中华再造善本续编采购项目（二次）
- 2、项目登记号： HNGP-FJC-2019-0742
- 3、项目编号： ZGJZ-2019-001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采购预算： 137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为中华再造善本续编, 定价: 2725390.00 元, 出版社: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中华再造善本》续编收录图书 554 种, 共 942 函 4266 册另 3 轴 11 册叶。涵盖明清时期以及少数民族文字的珍贵古籍, 同时针对一期选目所遗漏的珍贵古籍查漏补缺, 选择的重点是明清两代版本稀少、文献及学术价值较高的珍贵古籍, 其中, 大部分是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为保留原书风貌, 体现传统风格, 《中华再造善本》续编的装帧形式与一期工程保持一致, 仍采用宋代官书《文苑英华》的开本形式, 采用宣纸三色套色印刷或四色彩色印刷, 中式线装, 封面用纸仿照国家图书馆藏乾隆年间的磁青纸特制, 函套用蓝色布料, 以达到仿真再造目的。

- 7、项目实施地点： 交货地点为海南省图书馆
- 8、项目完成时间（工期）： 签订合同后三天内发货, 十天内到馆。
- 9、付款方式： 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
- 9、项目或项目包是否属于流标废标重新采购： 是
- 10、是否进口产品： 否
- 11、是否备案： 是
- 12、是否属于多包项目： 否

1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支持信息安全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扶持

---

政策。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其它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供应商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纳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4、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5、购买本项目询价文件且缴纳投标保证金；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中华再造善本续编采购项目（二次）：否

##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请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从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栋 2705（购买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相关资质（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获取采购文件。

中华再造善本续编采购项目（二次）：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

2、开标时间：2019年6月3日09时00分；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3.1 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14楼5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3个工作日，自2019年5月27日08时30分至2019年5月30日17时30分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6月3日09时00分

#### **七、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海南省图书馆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36号

联系人：蒙女士

联系电话：0898-65231612

代理机构：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C栋2705

项目联系人：解工

联系电话:1860896680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海南省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华再造善本续编采购项目（二次）
实施地点	海南省图书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报价上限）	<u>137.00 万元</u>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为中华再造善本续编，定价：2725390.00 元，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中华再造善本》续编收录图书 554 种，共 942 函 4266 册另 3 轴 11 册叶。涵盖明清时期以及少数民族文字的珍贵古籍，同时针对一期选目所遗漏的珍贵古籍查漏补缺，选择的重点是明清两代版本稀少、文献及学术价值较高的珍贵古籍，其中，大部分是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为保留原书风貌，体现传统风格，《中华再造善本》续编的装帧形式与一期工程保持一致，仍采用宋代官书《文苑英华》的开本形式，采用宣纸三色套色印刷或四色彩色印刷，中式线装，封面用纸仿照国家图书馆藏乾隆年间的磁青纸特制，函套用蓝色布料，以达到仿真再造目的。
服务期限	<u>签订合同后三天内发货，十天内到馆</u>
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询价邀请函“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u>2019 年 6 月 3 日 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下同）
报价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询价保证金	<p>询价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p> <p>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注明项目名称）</p> <p>只接受从报价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交纳，未按时按额汇到指定账户的视为废标。汇入时在“备注栏”注明：“_____项目询价保证金”字样</p> <p>询价保证金必须在2019年6月3日9时00分前到达以下账号（以到账为准）：</p> <p>开户名：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p> <p>账号：010900213910906</p>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5室
是否退价报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询价时间和地点	<p>询价时间：2019年6月3日9时00分</p> <p>询价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5室</p>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中所叙述的询价采购项目。
- 1.2. 凡超出《前附表》所列采购预算的报价文件均不予接受。
- 1.3. 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
- 1.4. 本询价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2. 采购人

- 2.1. “采购人”亦称“用户方”或“买方”系指《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 3. 采购代理机构

-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政府采购代理资质、代理政府采购事宜，并且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询价的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 4.2. 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符合询价文件《询价邀请函》中的资格要求（准入条件）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除《询价邀请函》及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国供应商不得参与我国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报价活动的除外。
- 4.3.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条例及询价文件的规定。
- 4.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报价。

#### 5.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 供应商必须按询价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准时提供货物及其他材料并负责所供货物、材料的包装、运输及保险。
  - (2) 供应商须提供能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 5.2.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5.3. “服务”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金融保险、印刷、汽车维修等项目。
- 5.4. 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 5.5.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 5.6.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 
- 5.7.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6. 报价费用

-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文件说明

### 7. 询价文件构成

- 7.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的询价以及询价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询价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7.3. 供应商购买了询价文件后，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询价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8. 询价文件的澄清

- 8.1. 询价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
- 8.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

---

式予以澄清，并在其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询价文件的每一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9. 询价文件的修改

- 9.1. 询价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由于询价文件的修改可适当延长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
- 9.3.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10. 询价公告时间及采购方式的更改

- 10.1. 询价公告时间根据询价项目及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但自询价文件发售之日起至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止原则上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10.2. 询价公告发布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参加报价且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重新组织询价，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

##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 11. 报价的语言

-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 12. 报价文件的组成

- 12.1. 报价文件应包括《报价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 13. 报价

- 13.1. 报价应详细填写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
- 13.2. 详细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货物项目报价：包括所有设备费、备品备件费、商检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软件升级费、税费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
  - (2) 工程项目报价：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 (3) 服务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 13.3. 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填写报价只是为便于对报价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4. 如果供应商报价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将视为无效报价，可从其他合格供应商中选择。
- 13.5. 如《报价汇总表》无特殊规定，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 13.6.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13.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 13.8.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若无其它规定，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满足《询价邀请函》中列出的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1) 在货物采购中，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制造厂家同意其提供该种货物的正式授权（经营、代理或其他有效证书）或能提供该货物的合法来源证明，需要提供上述文件的具体货物在《询价邀请函》中进行约定；
  - (2)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询价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它技术服务等义务。
- 14.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 15. 证明货物、工程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 15.1. 供应商应根据《前附表》中列出的对货物、工程、服务的资格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工程和服务与询价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货物清单、货物样本资料（图片）等。
  - (2) 说明所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已经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15.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15.2.2时应注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品牌不符不作为无效报价的理由。
- 15.4.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

## 16. 询价保证金

- 16.1. 按《前附表》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
- 16.2. 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成交人。未成交的供应商，其询价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后退还。
- 16.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询价文件中未说明，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经专家评审认为有围标、串标嫌疑，经查实的。
- 16.4.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围标串标行为，宣布本次询价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或雷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报价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中投标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7. 报价有效期

- 17.1. 报价有效期是指询价文件所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投标保证金进行担保。从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六十个日历日。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 18. 报价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报价文件正本和《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报价文件中。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签字才有效。
-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 18.5. 报价文件应该加盖骑缝章。

##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 19.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询价编号、询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9.2. 每一密封件封口上应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_\_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公章。
- 19.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等风险不负责任。
- 19.4. 报价文件未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0. 递交报价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报价文件。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询价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原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 21.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21.3. 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
- 21.4. 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承诺的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被没收。

## 22. 迟交的报价文件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报价文件。

## 五、评审

### 23. 询价会议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会议。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采购人派代表或监督员监督评审全过程。
- 23.3. 询价仪式开始时，由监督员检查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24. 询价小组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询价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二名共三名专家组成。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就询价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询价小组成员参加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 25. 报价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25.1.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包括是否按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等；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

---

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会被拒绝。（询价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证据）。

- 25.2. 报价文件中《报价汇总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为准；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 25.3. 对于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询价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5.4. 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文件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
- 25.5. 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而做无效报价处理：
  - 1) 报价文件未密封的或者未按要求盖公章的(包括骑缝章)；
  - 2) 供应商未按第 16.1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报价文件未加盖法人或者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5)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 6) 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的预算总价的；
  - 8) 不符合关键技术要求的(即项目要求中作出专门标识并说明为关键款项的技术条款)；
  - 9)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 10)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6.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 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 26. 报价文件的澄清

- 26. 1. 在评审期间, 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通知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材料, 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26. 2. 询价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 并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

## 27. 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 27. 1. 询价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 只对确定为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 2. 报价评审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第五条规定, 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 其参与评分的报价(评标价)取值按报价的 94%计(即按报价扣除 6%后计算)。
- 27.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即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评标价, 以提出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其成交原则是“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标价最低”。其操作程序为: 询价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其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

## 28. 询价废除的情况

28.1. 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询价废除处理：

- 1) 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作废标处理后将重新组织询价，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

## 29. 评审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询价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询价小组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2. 除询价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授予《成交通知书》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询价小组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人和询价小组以提醒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9.3. 除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询价工作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4. 询价后，报价文件概不退还。

## 30. 拒绝所有报价文件的权力

30.1. 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资料都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资料。

## 31. 成交结果公示

31.1. 评审结束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31.2.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评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

---

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函（须列明质疑事项、理由及事实根据，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于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答复。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作答复，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暂停采购活动的，采购活动可正常进行。

- 31.3. 供应商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结果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2. 成交通知书

- 32.1. 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撤消成交通知书。
- 1) 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而谋取成交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 4) 通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2.4. 如果成交通知书被撤消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2) 与排位在该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 3) 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 3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驳回质疑书而不予签收，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 六、授予合同

### 33. 签订合同

-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3）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3.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

###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4.2. 供应商成交后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元）。

###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5）日内，采用转帐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若在询价文件对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金额和退还方式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 35.2. 如果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没有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自动失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撤消成交通知书，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询价或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方式进行采购。
- 35.3. 履约保证金退回：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十（30）天内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以无息退还。

### 第三章 采购合同

## 中中华再造善本续编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海南省图书馆

电话：0898-65231612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XXXXXXXXX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x 月 xx 日中华再造善本续编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GJZ-2019-001）询价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一、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为中华再造善本续编，定价：2725390.00 元，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 二、合同金额及乙方账户信息

1. 根据询价采购结果，合同的总金额为实洋人民币 XXXXXXXXXXXXX 元（大写：XXXXXXXXXXXX 元整）。

#### 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XXXXXXXXXXXXXXXXXX

开户行：XXXXXXXXXXXXXXXXXX

账 号：XXXXXXXXXXXXXXXXXX

#### 三、到货要求

1. 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三天内发货，十天内到馆。

2.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按订购图书款总额的 0.2% 交付滞纳金。如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10 天后，采购人将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 供应商送书时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标准打包图书，并有一式两份的纸质总清单，纸质总清单需盖章，同时给采购人传送总清单的电子版。

4. 供应商负责卸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无特别要求卸货地点为海南省图书馆采编部。

#### 四、货物验收要求

---

1. 采购图书必须保证正版，质量可靠，货源渠道正常合法，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发现盗版、盗印等情况，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供货方承担，在编目、加工、流通过程中若发现有盗版图书，应无条件退换。（供应商须提供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出具的授权文件原件）

2. 图书到馆验收及加工过程中时，如发现已经使用过、缺页、污损以及不适合入馆藏的图书等情况，中标供应商应予无条件调换。

#### 五、编目加工要求

供应商负责其到馆图书的编目及加工，在卸货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完成图书的所有编目加工工作。

#### 六、结算方式

乙方将图书送到指定地点经验收无误后，甲方在 15 日内，根据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按海南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 七、其他

1.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说明函；乙方提交的投标书；中标公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约定的采购行为仅可在甲、乙双方间进行，如发生合同转包或出让部分供货权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持一份，海南省财政厅备案一份。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和招标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双方须严格遵守，违约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海南省图书馆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19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采购标的及说明

采购标的为中华再造善本续编，定价：2725390.00 元，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中华再造善本》续编收录图书554种，共942函4266册另3轴11册叶。涵盖明清时期以及少数民族文字的珍贵古籍，同时针对一期选目所遗漏的珍贵古籍查漏补缺，选择的重点是明清两代版本稀少、文献及学术价值较高的珍贵古籍，其中，大部分是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为保留原书风貌，体现传统风格，《中华再造善本》续编的装帧形式与一期工程保持一致，仍采用宋代官书《文苑英华》的开本形式，采用宣纸三色套色印刷或四色彩色印刷，中式线装，封面用纸仿照国家图书馆藏乾隆年间的磁青纸特制，函套用蓝色布料，以达到仿真再造目的。

### 二、到货要求

1. 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三天内发货，十天内到馆。
2.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按订购图书款总额的 0.2% 交付滞纳金。如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10 天后，采购人将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 供应商送书时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标准打包图书，并有一式两份的纸质总清单，纸质总清单需盖章，同时给采购人传送总清单的电子版。
4. 供应商负责卸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无特别要求卸货地点为海南省图书馆采编部。

### 三、货物验收要求

1. 采购图书必须保证正版，质量可靠，货源渠道正常合法，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发现盗版、盗印等情况，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供货方承担，在编目、加工、流通过程中若发现有盗版图书，应无条件退换。（供应商须提供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出具的授权文件原件）

2. 图书到馆验收及加工过程中时，如发现已经使用过、缺页、污损以及不

---

适合入馆藏的图书等情况，中标供应商应予无条件调换。

#### **四、编目加工要求**

供应商免费负责其到馆图书的编目及加工，在卸货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图书的所有编目加工工作，负责加工工序所需的材料，加工材料必须符合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并与采购人使用的管理软件、相关设备等实现无缝联接。

#### **五、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三天内发货，十天内到馆

地点：海南省图书馆

#### **六、结算方式**

采购人不预付货款，供应商将采购人所需图书送到指定地点经验收无误后，采购人在 15 日内，根据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按海南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七、本项目采购预算：137 万元（超出本采购预算的报价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中华再造善本续编采购项目（二次）  
报 价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 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报价汇总表
- 7、分项报价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询价文件编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全称）\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们承担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在报价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询价文件，并在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即：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60 日历天）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的行为，我们的询价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询价文件内的所有内容和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举动。
- （7）我方理解贵方可依据询价小组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公章）：

日期：

---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海南省图书馆：**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 月 日

---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 6、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报 价 (元)	供货期	质量目标	备注
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元)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 8、资格证明文件

本次询价实行资格后审，询价时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由询价小组审查，未递交或资质审查不合格的视为无效投标。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供应商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纳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询价保证金：提供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中华再造善本续编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GJZ-2019-001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企业证件	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违法记录证明	是否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3	保证金	提供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企业信誉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报价有效期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6	报价项目完整性	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报价唯一。	
7	供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项	
9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询价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结 论		

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询价小组签字：